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7〕65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运输领域 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快推广交通运输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取得较好成效，特别是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等方面效果显著。目前，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新建 PPP 项目多、存量 PPP 项目少，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和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不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遴选机制，积极稳妥发起社会投资项目

（一）科学筛选，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应梳理建立盘活存量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包括拟

采取 PPP 模式的项目、已采取 PPP 模式且政府方占股的项目和在建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前提下，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注重激发市场活力，优先选择边界条件明确、商业模式清晰、有现金流潜力的优质存量项目，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二）统筹兼顾，优化资产整合结构。项目遴选中，要全方位盘活与深层次盘活并举，强化对项目打捆整合的力度，注重将存量项目与新建项目整合，将无现金流或现金流较少的项目与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项目整合。对盘活存量资产的各个环节都应综合考虑和科学把握，着重将盘活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相结合，通过区域联动、行业联动、资源与资本联动，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盘活力度。

二、确定实施方式，规范有序盘活交通存量资产

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现有 PPP 模式的相关政策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 PPP 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一）科学确定实施方式，合理评估项目资产。项目的资产所有权、股权、经营权、收费权等可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转让—拥有—运营（TOO）、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转让给社会资本。在项目前期要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合作范围、期限与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交易结构、合同结构、监管构架、采购方式和存量项目建设、

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同时要认真开展存量资产评估工作，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妥当设计存量资产处置方案，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依法开展项目招标，规范选择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估项目潜在社会投资人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投资人作为合作伙伴，并与社会投资人签订 PPP 合同。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供给质量。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公共服务水平等纳入评价范围。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项目公司按照 PPP 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等义务，确保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

三、强化资金管理，科学优质实现投资良性循环

（一）明确投向，确保良性循环。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除按规定用于必要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支出外，应主要用于新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脱贫攻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补短板项目。对再投资形成的优质资产，条件成熟时可再次运用 PPP 模式盘活。通过不断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运营和管理，实现盘活优质存量资产的良性循环。

(二)科学运作，确保依法合规。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时，要规范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严禁利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对采用 PPP 模式盘活的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项目，支持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等方式开展市场化融资，提高资产流动性，拓宽资金来源，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以不同方式参与。

四、抓好贯彻落实，周密细致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统一思想行动，抓好贯彻落实，扎实推进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相关工作，进一步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吸引优质民间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减轻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提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效率，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推动，成立由分管局(委)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 PPP 存量项目工作小组，认真梳理符合条件项目，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将工作目标制定到位，工作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注重沟通协调，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跟踪围绕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出台的价格政策、收费制度、财税政策、土地政策、资产评估、特许经营等有关政策法规，建立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

产盘活协同工作机制，及时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考核。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承担起行业监管责任，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工作顺利开展。该项工作将与资金安排挂钩，并纳入厅年度目标考核范畴，按年度开展评估和考核，对推进工作不利的单位，年终不得评为优秀。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为更好推动此项工作，请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于 9 月 14 日前将存量资产评估情况及目前已采用和拟采取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清单报送我厅。此后按季度向我厅报送本地区运用 PPP 模式盘活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进展情况。联系人：邹齐佳，联系电话：028—85525300；李路希，联系电话：028—85525882。



